

中臺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

網路安全管理作業規範

文件編號：WAY015
104.06.17 電算中心會議通過
1071017 圖資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1110816 圖資處處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使用及管理本校網路使用之安全，制定網路安全管理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第二條 各單位伺服器或其他具有網路連線功能之設備，若需開放對外連線功能，需填寫「網際網路防火牆設定需求申請表」向圖書資訊處資訊服務組(以下簡稱本組)申請網域名稱及網際網路服務，經審核通過後始予提供。
- 第三條 網路服務之管理：本校網路資源(實體網路集線器、交換器、網路對內、對外各項存取服務等)須設置專責之網路管理者；負責包含處理、檢閱網路資訊安全有關之系統紀錄(LOG)等。
- 第四條 網路使用者之管理：使用本校網路，須在合法範圍內進行存取；並遵守本校資訊安全相關規定、資訊倫理及隱私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
- 第五條 本校網路IP 之管理：
- 一、本校IP 劃分為四群：實體固定IP、實體動態IP、虛擬固定IP 及虛擬動態IP，授權本組就業務需求進行相關配置。
 - 二、因應資安要求，本校各網段得採動態主機設定協定(Dynamic Host Configuration Protocol，以下簡稱DHCP)認證自動取得IP，同時紀錄使用者認證紀錄。
 - 三、使用者如因教學、研究或工作需要，需申請固定IP，應填寫「固定IP 申請表」，向本組申請。
 - 四、為避免IP 資源浪費，登記固定IP 者如於兩個月內無使用紀錄，系統將自動清除註冊資訊，釋出該IP。
 - 五、為免影響現有網路配置，未本組核可，不得於校內網段自行架設DHCP 服務。
 - 六、若舉辦活動需使用有線網路，須由主辦單位於活動二週前向本組提出申請。
- 第六條 無線網路之管理：
- 一、若舉辦活動需使用本校無線網路，申請期間、方式及表格與本作業規範第五點第六項相同。
 - 二、為免干擾無線網路之運作及資安需求，校內公用網段不得私設無線網路基地台。如因教學、研究或工作需要，需向本組申請核可。
- 第七條 主機安全之防護：
- 一、開放對外連線之主機，應防制合法使用者身分遭假冒，登入主機進行

偷竊、破壞等情事。

- 二、為提升主機伺服器或其他具有網路連線功能之設備連線作業之安全性，應視需要使用VPN 等各種安全控管技術，以建立安全及可信賴的通信管道。

第八條 防火牆之安全管理：

- 一、內部與外部網路之連接須加裝防火牆，以控管內外網路之連線與存取。
- 二、防火牆系統之安全控管策略應定期檢討，並作必要之調整。
- 三、防火牆系統軟體，應經常更新版本並定期備份。

第九條 網路入侵之處理：

- 一、關閉對外之連線。
- 二、通報所屬主管及本組處理。
- 三、備份被入侵主機當時之系統，作為日後檢驗之用。
- 四、修護系統，及移除恶意程式或檔案。
- 五、提出入侵檢討報告。
- 六、全面檢討網路安全措施及修正防火牆設定，以防止類似入侵與攻擊。

第十條 本規範經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